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2〕11号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1〕1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监字〔2012〕4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内容

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针对学校各层次管理工作中的权力运行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以及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并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防控措施，通过完善制度、贯彻执行、检查考核、调整修

正等环节，对学校预防腐败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促进职责明确、决策民主、程序公开、管理规范，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督。今年年内初步完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基本框架，突出重点，突出全员参与；以后逐年持续推进，突出向上和向下延伸，突出整体实效；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形成全面覆盖、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

## 三、工作范围及其内容

### （一）学校领导班子

学校领导班子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山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结合分管工作，查找领导岗位及领导班子在决策和执行等方面的风险点，认定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完善防控制度。

### （二）有关部门（单位）

机关部门、教辅和直属单位、群众团体、后勤经营管理型实体、联谊单位等对照职责要求，围绕决策、执行过程和监督、检查、评审、考核等关键环节以及在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干部人事、招标采购、招生、收费、经营和服务等工作方面的风险点，认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细化工作程序，编

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完善防控制度。

### （三）学院

各学院要认真抓好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的学习宣传，认真梳理本单位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重点查找“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以及在考核、推荐、评审、聘任、薪酬分配、组织发展、教学、科研、评奖等方面的风险点，认定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完善防控制度。

### 四、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的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由单位领导班子负责。学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 济南大学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范跃进 程 新

成 员： 张金丽 朱德强 韩 宏 杨 波 蔡先金

车 滨 刘迎春 杜 斌 张硕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 刘迎春（兼）

副主任： 郑乐琳 刘明亮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志 王 君 王 波 刘志岫 刘宗明 刘金国

张培国 李光红 杨士林 陈月辉 姜元奎 赵道会  
贾海宁 郭培全

##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客观需要，是构建惩防体系从源头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规范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全校教职工尤其是党员干部要提高对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认识，统一思想，积极参与，共同做好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

###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责任在领导班子，关键在领导干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本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负总责。要树立主体意识，切实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协调并督促落实；班子成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确保预防腐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三）全员参与，循序推进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要具体到每个部门（单位）和

每个岗位，既要认真查找每个部门（单位）的廉政风险，又要查找每个岗位的廉政风险；在工作阶段上，先重点后全局，循序推进。

#### （四）抓好结合，注重实效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要以健全完善学校惩防体系为主线，与学校的中心工作相结合，融入到业务管理的全过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将责任制和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延伸落实到各个岗位。

#### （五）强化监督，严格追究

学校加强对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做好组织协调、情况收集汇总、督促落实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对工作推进缓慢、敷衍应付的，进行帮助督导；对推而不动或受到预警提示后不认真整改的，将按照责任制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对因不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廉政风险转化为严重腐败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 六、主要步骤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即动员部署阶段、排查廉政风险点阶段、制定防控措施阶段、检查考核防控效果阶段、完善操作规程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6月5日前）

1. 宣传教育。学习宣传有关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文

件、要求，营造良好氛围。

2. 学校部署。召开处级干部会议，动员部署，全面启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

3. 部门动员。各部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学校部署会议精神和《实施意见》要求，动员、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文件，细化工作部署，落实各项任务。

## （二）排查廉政风险点阶段（2012年6月）

### 1. 分层排查廉政风险点

（1）查找岗位风险。按照全员参与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上岗人员情况，每人对照岗位职责、权力运行、制度机制等情况，通过自己找、领导提、相互帮、集体定的方式，全面分析排查个人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外部环境方面存在或潜在的风险点及其表现形式。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济南大学岗位廉政风险查找表》（以下简称《岗位表》）（见附件1）。

（2）查找处科级单位风险。在查找岗位风险的基础上，针对人、财、物、事等重要管理事项，对照部门（科室）职责，分别查找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外部环境风险，并填写《济南大学处科级单位廉政风险查找表》（以下简称《单位表》）（见附件2）。未设科室的部门单位只填写处级单位的《单位表》。

（3）确认和划分风险等级。一要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单位内部相互点评、对外公示、下发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和

管理对象的意见，并认真梳理、吸收借鉴。二要组织单位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研究，对排查出的各个廉政风险点逐一分析，修改、补充、确认。并根据风险可能产生的后果，确认风险等级，将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见附件6）。

## 2. 汇总上报

各单位将《岗位表》、《单位表》按照岗位类别、风险等级进行分类汇总，装订成册。6月19日前和电子版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岗位表》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单位表》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的基础上，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 3. 审核反馈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岗位表》、《单位表》进行审核，对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等级逐一分析、审核、修正。审核修改意见反馈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确保所查找的风险点全面、准确，风险等级合理、恰当。

### （三）制定防控措施阶段（2012年7月）

1. 根据排查出的单位风险点、岗位风险点、风险等级，各单位集体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见附件6）。

2. 填写《济南大学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表》（以下简称《岗位防控表》）（见附件3）、《济南大学处科级单位廉政风险防控表》（以下简称《单位防控表》）（见附4），经单位班子确定、

分管校领导签字后，附上《防控措施汇总表》（见附5）和电子版一同于7月1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编《岗位防控表》、《单位防控表》，建立风险防控管理台帐。

4.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分析重点部门制定的防控措施，逐一明确防控责任。

5. 在党务公开网公示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 （四）检查考核防控效果阶段（2012年9月）

1. 制定考核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考核制度。

2. 各部门（单位）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3.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和考核。考核工作可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等结合进行，也可组织专门考核。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纠正存在的问题。

#### （五）完善操作规程阶段（2012年10-11月）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防控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查通过防控措施。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在运行中完善、在形成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的意识，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在



已确定的廉政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形势发展、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的新要求，不断调整、修正、完善防控措施，努力提高本部门（单位）的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按照风险防控责任分管范围，健全并落实廉政风险动态监控和定期检查分析制度，及时向有关人员发出预警信号，有效化解廉政风险，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展成腐败行为。

责任部门（单位）的年终总结，要包括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责任领导在年终述职述廉中要包括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防控管理工作的做法、经验、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提出全面推进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思路。

附件：

1. 济南大学岗位廉政风险查找表
2. 济南大学处科级单位廉政风险查找表
3. 济南大学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表
4. 济南大学处科级单位廉政风险防控表
5. 个人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措施汇总表
6. 处、科室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措施汇总表
7. 济南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有关说明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2年6月1日

主题词：党建 廉政建设 通知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印发

印 90 份